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8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88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4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

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截止2018年4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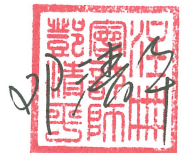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1,515,678,58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25,687.3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1	278,866.20	---	---	---	---
	合计	304,553.5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说明：\*1：其中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中存在外币借款，借款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 4,400 万美元，汇率为 6.7283，偿还借款时汇率为 6.5605，产生汇兑差异为人民币 738.32 万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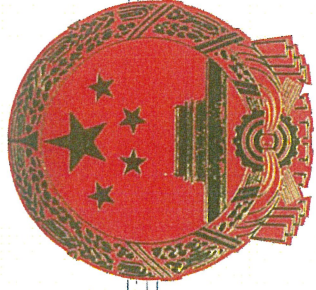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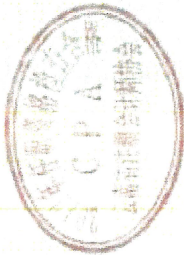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1月27日

证书编号: 530100030047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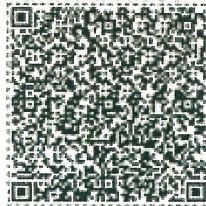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30100030047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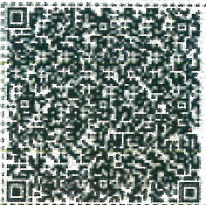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建科(53010003004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建科(53010003004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胡建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591108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Yunnan CPA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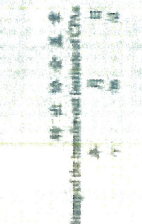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Yunnan CPA Firm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Yunnan CPA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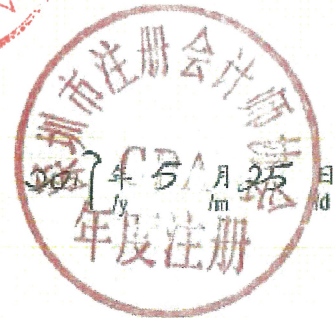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Yunnan CPA Firm



姓 名 郑清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624241987111125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0 /m 09 /d 日